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东洲区碾盘乡甲邦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西，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9.6765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碾盘乡甲邦村为Ⅰ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19.4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洲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批复》（抚政〔2008〕13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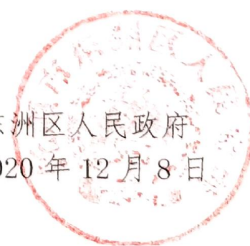
碾盘乡甲邦村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碾盘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碾盘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东洲区碾盘乡东洲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西，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0.1516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碾盘乡东洲村为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12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洲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批复》（抚政〔2008〕13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碾盘乡东洲村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碾盘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碾盘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东洲区碾盘乡武嘉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西，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8.7108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碾盘乡武嘉村为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10万元/亩、林地6.5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洲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批复》（抚政〔2008〕13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碾盘乡武嘉村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碾盘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碾盘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东洲区碾盘乡石富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东，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2.6069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碾盘乡石富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5.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7万元/亩、林地6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洲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批复》（抚政〔2008〕13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碾盘乡石富村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碾盘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碾盘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东洲区碾盘乡关口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东，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5.6944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碾盘乡关口村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5.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7万元/亩、林地6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取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抚政办发〔2007〕19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洲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批复》（抚政〔2008〕13号）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碾盘乡关口村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碾盘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碾盘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使用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处（马古林场）国有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东，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25.1413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处（马古林场）被使用土地分别位于碾盘乡武嘉村、石富村、关口村、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兰山乡）域内，本次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参照碾盘乡武嘉村、石富村、关口村、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兰山乡）实际补偿标准执行，其中：碾盘乡武嘉村为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10万元/亩、林地6.5万元/亩；碾盘乡石富村、关口村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5.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非林地7万元/亩、林地6万元/亩；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兰山乡）为I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4.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未利用地4.5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使用土地职工采取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处（马古林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用地的职工认为用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提出听证申请，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1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使用抚顺县鱼种场国有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铁抚本高速路以西，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0.6090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抚顺县鱼种场被使用土地分别位于碾盘乡甲邦村域内，本次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参照碾盘乡甲邦村实际补偿标准执行，其中：碾盘乡甲邦村为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19.4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使用土地职工采取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抚顺县鱼种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用地的职工认为用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提出听证申请，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第2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拟定了《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满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项目用地需求，拟使用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国有土地。

二、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东洲段），位于金洋线公路以东，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21.7340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界桩）

三、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三、补偿标准

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和《沈白高铁东洲区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其中：

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兰山乡）为Ⅲ类区片，区片地价为4.5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未利用地4.5万元/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核定后补偿。

五、安置方式

本次涉及的被使用土地职工采取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七、补偿登记

国营抚顺兰山种畜农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到兰山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多数被用地的职工认为用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公示期30天（至2021年1月8日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兰山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将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东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